

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涉案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控人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失联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2）、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披露了《关于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3）、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、监事失联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4）、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涉案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9）、2021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

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涉案进展公告》、2022年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涉案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，已取消）、2022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涉案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，更正公告）、2022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涉案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，更正后）、2022年4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涉案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、2022年5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涉案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3）。

实际控制人李建明应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，董事会秘书朱献峰先生已被有关部门批准逮捕，公司财务负责人何艳娜女士、监事毛小丽女士已被有关部门批准逮捕，公司副总经理陈建喜先生和菅伟明先生已被有关部门批准逮捕，公司总经理李福安先生已被公安机关批准逮捕。案件尚处于侦查阶段，尚未有其他结论，上述风险事项并未改善。

目前，为避免公司因该事项导致经营陷入危机或大幅贬值，保证

公司正常经营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同时公司主要经营建筑垃圾清运业务，为了能够保障许昌市城市管理工作有序开展，经相关部门研究建议，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（许政纪【2022】25号），许昌市人民政府同意委托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托管。托管的范围为本公司，包括许昌市城区建筑垃圾清运和处置特许经营在内的生产经营管理；市公安局查封公司的80辆运输车由托管机构使用，用于建筑垃圾清运；公司西外环许禹快速通道的砖厂，包含再生产品车间、建筑垃圾破碎设备、干粉砂浆生产线，办公楼等生产设施；公司涉及李建明、李福安等主要人员的61.9%股份。托管事项将持续至李建明（公司实际控制人）等人案件司法判决生效之日。托管机构进驻之后将制定并按照权责清单依法依规开展工作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及多名管理人员涉案，无法履行职务，同时有关部门针对上述个人涉及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，将公司部分车辆及办公电脑进行了暂扣。

托管机构进驻之后，将与相关部门沟通，取回部分公司被扣物品，维持公司现有的经营范围，全面恢复生产经营，最大限度减少资产流失或大幅贬值。最大限度维护股东和职工的合法权益，确保社会稳定。积极对接主办券商和第三方机构，按规定完成公司年报、季报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层面未收到被立案调查的相关通知。公司将积极获取信息，同时将依据相关规定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！

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7日